《2000 年公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階段

由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	建議修正案
14	在建議的第 116BA 條中 — (a) 在第(2)款中，在“任何董事”之前加入“除第(2A)款另有規定外，”； (b) 加入 — “(2A) 若就某一根據第 116B 條所作之決議，第(1)款已由某一董事或秘書遵照辦理，則就該決議無人須因第(2)款而負任何法律責任。”。
19	刪去(b)(i)段。
38、39、40及 41	刪去該等條文。
42	刪去(b)(iii)段。
43	刪去該條。
51	刪去(c)段。

52	刪去該條。
附表	刪去第 30、32、40、48(b)(ii)、51 及 53 條。